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南岸财文〔2020〕495号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 机动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局：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的通知》（渝财预〔2020〕50号），区财政局根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市财政局资金分配表和区卫生健康委资金分配情况拟定分配方案。现将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通过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局要严格预算执

行，建立实名台账，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安排表（分发各相关部门单位）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20日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

附件：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科目		金额	备注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总 计				260.00	
区疾控中心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补助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7.60	
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补助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6.89	
区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补助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59	
中西医结合医院（弹子石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补助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4	
龙门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补助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73	
长生桥镇卫生院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补助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00	
南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补助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58	
区妇幼保健中心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补助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0	
铜元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补助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3	
峡口镇卫生院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补助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21	
迎龙镇卫生院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补助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43	
鸡冠石镇卫生院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补助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20	
区中医院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补助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50	
广阳镇卫生院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补助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40	
区交通局	重庆迅为四公里交通换乘枢纽有限公司50万元，江南换乘枢纽50万	21499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07对企业补助	100.00	

